110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青春稅月徵無敵 圖卡 Show 創意」租稅教育活動

活動報名表暨參賽個人切結聲明書暨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身分別(請勾選)	□學生　　□一般民眾		
作品份數	（每人最多 3 件）		
國稅宣導主題（請勾選）	□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措施 □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 □薪資所得稅負合理化 □發票存雲端便利又好康 □雲端發票結合行動支付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房地合一稅 2.0		
學 生 資 料 欄 位			
姓　　名		就讀學校	
身分證字號		科系、班級	_____系、__年__班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是否為當年度畢業生(請勾選)	□是 □否
電子信箱			
戶籍地址			
指導老師姓名（非必填項目）		指導老師學校（非必填項目）	
一 般 民 眾 資 料 欄 位			
姓　　名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身分證字號			
電子信箱			
戶籍地址			

作 品 內 容		
創作意旨說明 (200 字內為原則)	作品 1	
	作品 2	
	作品 3	

繳 件 應 備 明 細（請自行勾選核對）

□紙本報名表 1 份(含參賽個人切結聲明書暨著作權轉讓同意書)，報名表請置放於作品上方，勿黏貼。

□紙本作品 1 份〔規格:正方形(254x254mm)〕，請裱貼於相同大小的紙板上，作品稿件上請勿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

□手繪或電繪皆需檢附電子檔光碟片，檔案格式如下:

(1)手繪:彩色掃描解析度 300dpi 之 jpg 檔。

(2)電繪:解析度須為 300dpi 之 jpg 檔及可供編輯之原始檔案，例如：ai、psd、csp 檔皆可。

(3)請將「光碟作品標示表」黏貼於光碟片上。

□本年度畢業生請提供畢業證書影本。

※繳交未完整者視同棄權論。

個資蒐集告知事項：

◆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為辦理 110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青春稅月徵無敵 圖卡 Show 創意」租稅教育活動之網路人氣票選、競賽獎金等特定目的之合理關聯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聯絡方式等)，以利本所於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保有期間，做為政策宣導、得獎聯繫及扣免繳憑單申報之用，感謝您撥冗參加本活動，您送出資料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視同已詳閱並同意本告知事項。

◆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本所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前揭資料，惟您請求本所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前揭資料、將無法參加本活動，若已得獎者，亦取消得獎資格。

參賽個人切結聲明書暨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本項參賽作品為應為個人原創且未曾發表過、不違背社會善良風俗者，且無抄襲仿冒之情事，承辦單位若發現本參賽作品有違反本

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得即刻取消本人參賽資格。若已為得獎作品，得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狀並公告之。如造成第三方之權益損失或衍生之法律訴訟賠償，本人需自行負責不得異議，亦概與主(承)辦機關(單位)無關。

◆本人同意主(承)辦機關(單位)於相關業務範圍內，對參賽作品之公開展示、陳列、攝影、下載傳輸等相關非商業行為之用途，日後不得有所異議。

◆本人將尊重評選團之決議，不得有所異議。

◆本人繳交文件及作品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將失去參賽資格。

◆本人同意，當該作品得到各項獎項時，其設計內容及相關智慧財產著作權由主(承)辦機關(單位)取得所有權利，對於本設計作品，主(承)辦機關(單位)擁有所有改作或相關使用之權利，本人不得再對主(承)辦機關(單位)行使創作人格權之主張。

◆本人同意完成報名參加本比賽活動，即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比賽活動規則中各項條款且願意完全遵守本活動所述之各項規定。

本人(參賽者)已詳閱本次活動辦法(含個資蒐集告知事項及參賽個人切結聲明書暨著作權轉讓同意書)中各項規定，並同意所有規定內容。

本人簽署：　　日期：　　年　　月　　日